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以延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的 2.5% 界限，本交易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關於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運作本公司不時交付的資產的原協議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以延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協議簽署期間，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一直延續，本公司需按本協議約定的條款支付服務費。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協議簽署日期間，本公司支付予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的服務費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所規定的 0.1% 的界限。

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日期

2010 年 1 月 15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概述

根據本協議，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包括現金、有價證券和創新投資等）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惟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必需遵守本公司確定的投資指引和本協議的相關規定。

本協議為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代價

本公司參考業內做法，就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服務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並根據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和服務能力、投資業績等對人保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獎勵或懲罰。管理費以日委託資產淨值按本協議約定的費率計算。在投資業績達到本協議約定的目標，且投資管理和服務能力的考核符合本協議約定的條件時，本公司將給予人保資產管理公司適度獎勵，獎勵額度最多不超過 2 百萬元人民幣。在投資業績未達到約定的最低收益率水平或者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不能滿足本協議的要求時，本公司將扣減支付給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總額不超過管理費的 3%。

本公司於每季度的第 15 個工作日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管理費。業績獎勵費（如有）將於次年年初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服務費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過往支付的管理費金額，以及考慮本協議期內預期委託資產淨值的金額、約定費率和標準，預計本公司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 期間 |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01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08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14 |

本公司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管理費分別約為 57 百萬元人民幣、73 百萬元人民幣和 86 百萬元人民幣。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本協議是適當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本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人保集團的附屬公司。人保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9%，並直接持有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81%。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的 2.5%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協議」或「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 「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 指 | 在原協議項下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運作本公司若干資產 |
|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 指 |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集團」 | 指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由國家控股的股份制保險集團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服務費」 | 指 | 在本協議內所述的管理費和業績獎勵費（如有） |
| 「本交易」 | 指 |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運作 |

本公司若干資產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劉政煥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